附件3

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 **自然保护区**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及准保护区**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其中一级保护区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等。 |
| **国家公园** | 严格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等。 |
| **森林公园** | 严格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其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 **地质公园** | 严格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其中地质遗迹保护区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 **风景名胜区** |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其中核心景区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 **湿地公园** |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等，其中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 **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 |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2.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包括：具有工业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及市级产业园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强制要求部分。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2.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

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指：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街道（乡镇）。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资源能源利用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2.能源利用效率应符合《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